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HQS BGLK2026170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二）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三）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委托代理事项

（一）采购项目名称：市十二医院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维保项目

（二）采购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三）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采购预算（人民币）
1	市十二医院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维保项目	1 项	人民币 218,500.00 元	人民币 220,000.00 元

（四）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220,000.00 元

（五）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委托内容

(一)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医院采购管理制度,结合甲方项目要求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采购咨询;

2. 协助甲方开展需求调查,整理需求调查审查材料(甲方已另行委托第三方的除外);

3. 协助甲方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文件复核论证等事宜(如需要);

4. 按甲方要求协助编制进口产品论证申请表、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工作(如需要);

5.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需要提出合适的采购建议,并编制采购文件;

6. 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

7.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采购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各类信息;

8. 发布采购文件,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

9. 采购文件制作费的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11. 协助甲方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2.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开评标时须有工作人员全

程在现场组织工作；

13. 协助甲方办理、参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投标交易的全过程（如需要）；
14. 组织专家评标，编制评审报告，交甲方确认；
15. 按甲方要求提供到甲方指定现场组织开标、评审会议的服务（如需要）；
16.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前期市场调研，出具相应的调研报告（如需要）；
17. 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采购方式变更等系列论证工作（如需要）；
18. 发布采购公示或公告，向中标方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将采购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如需要）；
19. 必要时，协助甲方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20. 协助甲方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收到任何询问、质疑应即时向甲方汇报，并在法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21. 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活动档案制度，妥善保管采购活动文件，同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纸质和电子档案）、采购过程监督视频交由甲方备案。具体要求：
 - 21.1 招标过程中所有的文字资料（含电子资料）、视频资料等，需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提供给甲方，用于甲方内部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签订及内部审核。
 - 21.2 另外，还应当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编制并向甲方移交完整齐全的招标归档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案）、采购过程监督视频给甲方存档，用于政府有关部门随时检查。
22. 政府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须辅助甲方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
23. 承担以上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放置样品场地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24. 协助处理在合同签订阶段出现的纠纷；
25. 配合甲方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26. 乙方有对甲方各采购项目相关内容保密的义务；
27. 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28. 协助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服务响应时间

（一）乙方对甲方承诺接受代理服务后的响应时间为：

1、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乙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协调工作。

2、答疑澄清阶段：乙方应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公告。对于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询问，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

3、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乙方应当不晚于评审工作结束的次日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4、档案移交阶段：乙方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编制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

5、对于咨询等事宜，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及时办理。

五、场地要求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地点原则上应在广州市内。服务场地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室建设指引》（粤政采协〔2022〕1号）文件规定配备。对交通不便的评审专家及甲方代表，乙方应提供接送服务。

六、服务收费标准及支付

（一）乙方完成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未进入质疑投诉程序的或处理完质疑投诉的，向委托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由于委托项目流标、废标或其他原因，需进行多次采购时，乙方按代理协议规定标准只收取一次采购代理费用。因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采购的，乙方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1、采购代理全过程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采购代理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算后, 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 (成交供应商) 收取。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上述费用涵盖了应由乙方承担的委托代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包括采购需求调查、进口产品论证及执行采购等), 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乙方向第三方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独立于本协议, 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相互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合同的终止、解除或纠纷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各项义务的履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 2、提出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确认、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 3、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甲方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 4、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 5、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落实预算及资金;
- 2、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包括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



与技术资料；

3、指导和监督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4、采购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

5、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6、依法依规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8、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9、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直到甲方满意，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任何补偿。

10、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重新遴选新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乙方的权利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医院的采购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在本协议及项目具体委托协议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组织编制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询问或质疑答复文件，根据实际需要，对采购文件和技术条款组织公开征求有关供应商意见或组织专家论证；督促甲方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与评审结果；

3、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与评审活动，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保证开标与评审流程合法合规；

4、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收取采购文件制作成本费用（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售卖费用）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5、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严格依法依规采购，廉洁自律，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2、建立完善的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3、按本协议委托内容的要求完成组织、安排和执行相关采购工作；

- 4、按本协议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效率;
- 5、按本协议要求配置完整的项目团队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质量。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6、进入政府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须辅助甲方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8、协助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9、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10、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八、保密责任

(一)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对履行采购过程中知悉的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将保密信息作为公众可以知悉的普通信息之日止;

(二)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甲方采购办以外工作人员就本次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在甲方采购办组织下进行,以使工作协调;

(三)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委托协议以及具体项目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四)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组织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作出终止委托协议的处理;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1、实施过程中投入团队成员与乙方年度协议文件不符;
-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停止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

- 3、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4、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5、以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操纵招标采购投标的，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6、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7、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拒不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 9、篡改采购文件、评审结果、资料或音像资料的；
- 10、存在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1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 12、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还可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政府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相关材料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一）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甲方主管部门政策变化、乙方承担项目被列入审计巡视巡查整改事项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需变更本协议之条款，应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以书面方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协议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一方执行本协议或具体项目时，遭遇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国际贸易风险、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

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二) 双方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协议后，双方仍在执行的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若不涉及违约违法的情况，双方仍应执行到采购项目终结。

(三)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性质随时解除协议，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

十一、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一)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四)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涉诉案件、重大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委托代理年度协议》相关内容为准。

十四、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三)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相关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如果有不完善的条款, 经过双方同意后可追加补充协议或增加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



地 址 : 广州市黄埔区丹水坑路 123 号

联 系 人 : 陈老师

电 话 : 020-38665704

签订日期 : 2026 年 8 月 19 日

乙 方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 系 人 : 覃广杰

电 话 : 020-62313769

签订日期 : 2026 年 8 月 19 日